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2024年6月3日前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 式送达全体董事,并于2024年6月3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 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相关规定,审议事项较为紧急,经全体董事一致同 意,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 会议由董事长汪军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 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 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鉴于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, 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,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,激励 对象由203人调整为201人,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5.46万股调整为234.46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,本次实施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6票。

由于公司董事汪军、黄祖好、孙妮娟、路明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的激励对象,董事潘卫明为汪军、黄祖好的一致行动人,董事潘靓系汪军的妻子, 因此公司董事汪军、黄祖好、潘卫明、潘靓、孙妮娟、路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,委员黄祖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 主任委员项颖和委员夏明会表决通过本议案。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核查,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确定 2024 年 6 月 3 日为授予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4.4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6票。

由于公司董事汪军、黄祖好、孙妮娟、路明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董事潘卫明为汪军、黄祖好的一致行动人,董事潘靓系汪军的妻子,因此公司董事汪军、黄祖好、潘卫明、潘靓、孙妮娟、路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,委员黄祖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 主任委员项颖和委员夏明会表决通过本议案。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.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